

危险废物智能监控系统合同书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黄骅市盛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现委托黄骅市盛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厂区危险废物门禁监控视频上传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安装调试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认真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危险废物智能监控系统联网
- 2、工程地点：河北光华荣昌厂区
- 3、工程内容：危废监控系统安装调试联网
- 4、合同签订地：黄骅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施工用电、用水；并提供施工现场专用的有安全防范措施的仓库，以保证乙方能如期完成工程工期。并承担以下义务：

- ① 根据乙方需求将固定IP外网专线铺设至乙方指定位置。
- ② 按时对工程、施工及工程进度实施监控和验收。
- ③ 按合同条件支付货款、工程款。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完成设备的集成和安装调试工作。

三、项目的时间和进度

1、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至验收完毕，共10个工作日。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

- ① 施工现场电源未接通，或障碍物未清除，影响施工；
- ② 因甲方签约时未曾说明的施工限制而影响进度；
- ③ 甲方对双方签约认可的设计、配置提出改动而影响工程进度；
- ④ 在安装调试中停电5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1天以上；
- ⑤ 因甲方决策不及时而影响工程进度；
- ⑥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有关款项而影响工程进度；
- ⑦ 因不可抗力而延误工期。

3、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在确定无法完成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法。

五、项目及工作量的变更

1、由于甲方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确认修改详细清单、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如甲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乙方有

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2、由于乙方因设备停产、施工现场条件限制等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甲方出具工程联系单，确认修改详细清单、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如乙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六、项目验收

- 1、甲方有权要求验收工程的部分或全部乙方所供设备，乙方应协助甲方的验收。
- 2、甲方按附件的设备配置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整体工程验收遵从附件商定之标准。
- 3、甲方在收到乙方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或工程完工通知之日起2日内完成系统的验收。在此期间内，如甲方没有异议，应即时签署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如甲方届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则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乙双方应在2日内达成处理意见。
- 4、有关验收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 5、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双方人员签字，甲方方可使用。

七、项目质量与售后服务

- 1、工程的设计、设备供应、施工及工程质量遵从双方共同商定之标准。
- 2、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安排一次集中培训，帮助他们学会系统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 3、乙方对硬件设备实行1年保修，负责更换或/和修复有质量问题的设备，但不承担因天灾、人为操作及其他非产品工程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损坏责任。对保修期后的系统故障或损害，公司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在设备修理期间尽量为客户提供暂用替换设备，以减少甲方系统的停运时间。

八、总体项目造价

项目总造价为：**¥33950**元（人民币：**叁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九、项目付款方式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项目款，共计**¥33950**元（大写：**叁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 2、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项目款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若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则违约方应按国家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按剩余款项的千分之一/每天的逾期违约金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 3、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九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须另加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每天的逾期违约金作为乙方的补偿；乙方并有权利暂停工程的施工，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和逾期违约金后恢复施工，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期责任。甲方已付金额不足乙方所供设备款时，乙方有权收回所供设备，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4、在甲乙双方不能就造价变更及其付款方式达成一致协议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

甲方更改设计或设备配置的要求。

5、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倒运、人员设备调迁、设备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

6、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有关设备，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则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最后签署生效之协议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条款，并签字确认如下：

甲 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黄骅市盛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靳世钊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31710909

签订时间：2021 年 02 月 27 日

签订时间：2021 年 02 月 27 日